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乐余镇市容秩序巡查辅助力量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FCFC-G2025-000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国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富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乐余镇市容秩序巡查辅助力量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乐余镇市容秩序巡查辅助力量服务	3399000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399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6798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考核表、发票办理服务费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该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甲方依据季度内各月考核结果，按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优先抵扣预付款），于该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2%）。

6.3 结付标准

甲方根据月度最终考核得分，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

月度最终考核得分高于 95 分（含）的，当月服务费不扣减；

月度最终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含）低于 95 分的，每下降一分（以 95 分为基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0.25%；

月度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每下降一分（以 95 分为基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0.5%。

如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服务周期内累计有 3 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6.4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江苏国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02000053182988

交通银行钱包号：0092160379900005

6.5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账户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2）根据乐余镇市容秩序巡查辅助力量服务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人员。

（3）根据本项目实际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的市容秩序巡查辅助力量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者扣减服务费用。

（4）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要求处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乐余镇市容秩序巡查辅助力量服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2）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市容秩序巡查辅助力量服务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向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服务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5）在服务区域内开展乐余镇市容秩序巡查辅助力量服务工作时，应遵照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综合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服务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和必要的交通、通信以及取证等设备。

（6）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乐余镇市容秩序巡查辅助力量服务工作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城管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服务人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市富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国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通运路 3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98488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富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卫香

联系电话：0512-5827778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